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壜簡字第1523號

原告 大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用文

訴訟代理人 趙明正

黃元龍律師

被告 寬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書恒

訴訟代理人 楊娜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0162元，及其中新臺幣34萬0554元自110年7月15日起，及其中新臺幣9608元自111年5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14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01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本件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大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寬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合住宅施作輕質隔間灌漿牆工程，依上開契約第6條第2款之約定，工程款係依現況實作實計價。前開工程原告於110年4月20日全部完工，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64萬9275元，另施作期間被告曾變更設計，為此追加變更設計材料溢出及代購材料費6萬4326元，然因該時被告住宅之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原告依約保留工程款之百分之

01 10，即6萬4927元，待使用執照核發時再向被告請款。是原  
02 告向被告請款之金額為，上開保留工程款之百分之10、追加  
03 之費用合計後，加上開金額百分之5之稅金，68萬1107元  
04 【計算式： $(000000-00000+64326) \times 1.05 = 681107.$   
05 7】，惟原告110年5月20日僅支付一半即34萬0554元（此金  
06 額含30元匯費）。

07 (二)嗣原告於111年5月間復向被告催款並確認其房屋使用執照是  
08 否核發，得知被告早已領取房屋使用執照並陸續將交屋予買  
09 受人，原告遂向被告開立發票，請求支付工程保留款6萬817  
10 4元，詎被告未予置理。爰依本件承攬契約，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8728元，及其中34萬0554  
12 元自110年4月20日起，及其中6萬8174元自111年5月17日  
13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在110年4月20日完成本件承攬契約約定  
15 應施作工程，實際上原告經被告工地現場幹部屢次催促，原  
16 告均置之不理，被告僅能自行雇請其他油漆工班代替原告完  
17 成施作不足之部分，此部份金額自需從原告請求工程款中扣  
18 除。再者，被告曾縮減工程內容，因此原告實際施作之面積  
19 減少，該縮減項目並未於現場施工，原告請求追加金額6萬4  
20 326元並不合理。因原告執行施工之缺失，導致被告增加原  
21 告施工不足及瑕疵之成本，此部分費用22萬6188元應由原告  
22 負擔，另依本件承攬契約，因原告缺失造成工程延誤，其應  
23 按逾期天數每日給付被告總工程費之1000分之1，是自原告  
24 主張完工之110年4月20日至被告取得房屋使用執照110年8月  
25 26日，共126天，合計8萬5806元之違約金【計算式： $126 \times 68$   
26  $1 = 85806$ 】，經核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程餘款為2萬855  
27 9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0554 = 28559$ 】  
28 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承攬契約中  
04 承攬人工作之完成、交付，與定作人報酬之給付，二者屬於  
05 承攬契約雙方之主給付義務，而具對待給付關係，工作若已  
06 完成、交付，定作人原則上即有給付報酬之義務，縱使工作  
07 存有瑕疵，定作人仍須先依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之規定行  
08 使權利，如因此發生費用償還、減少價金、損害賠償之金錢  
09 債權者，始有後續是否抵銷之問題，並非得以當然、逕行解  
10 免給付報酬之義務；反之，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工作有一部  
11 未完成者，就未完成之部分，自無請求報酬之權利。其次，  
12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13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  
14 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  
15 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  
16 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  
17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18 為民法第493條、第494條前段所明定。亦即，承攬人之工作  
19 有瑕疵時，定作人原則上仍須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  
20 補，如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拒絕修補或瑕疵不能修補  
21 者，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並請求償還費用，或請求減少報  
22 酬。又於瑕疵可歸責於承攬人之情形，定作人雖得依民法第  
23 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此仍須以承攬人經催告未  
24 為修補、拒絕修補或不能修補為前提，始得為之，並非得  
25 以此剝奪承攬人修補瑕疵之機會，逕行請求損害賠償。又「工  
26 程之驗收：（三）檢驗如尚有瑕疵乙方（即原告）負責限期  
27 修正，甲方（即被告）不得已該單項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未  
28 完善之理由，拒絕或延遲支付工程款」、「違約之處理：  
29 （一）如以方位藤逾約定十線內完成，又無工程順延之正當  
30 理由，應按逾期之數量每天賠償甲方總工程費之千分之一，  
31 此項賠償甲方得就，乙方尾款內扣除。」，本件承攬契約第

01 11條第3款、第13條第1款固有約定。

02 (二)查兩造約定由原告為被告之集合住宅施作輕質隔間灌漿牆工  
03 程，總工程款稅後為68萬1107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契  
04 約、請款明細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而  
05 此契約內容實由兩造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上開工程，被告  
06 待工作完成，負有給付報酬義務，屬承攬契約。且就確實簽  
07 有本件承攬契約及總工程款金額之約定事實，除原告所述與  
08 上開契約內容相符外，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1  
09 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可先認定為真實。

10 (三)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20日已完工，被告經檢驗發現瑕疵後  
11 未及時通知原告修補，反自行雇工施作後續工程並油漆，原  
12 告遲至110年7月14日始獲准進入施工現場修補，且於110年7  
13 月15日修補完成等語，有兩造工地主任、原告業務經理與被  
14 告本件承攬契約聯絡人、原告工地主任與被告工地陳姓經理  
15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卷為佐。惟此為被告否認，並辯稱  
16 早先於110年4月通知原告就工程瑕疵部分修補，係原告一直  
17 未處理，礙於交屋期限，被告才會自行雇工重新施作瑕疵部  
18 分之工程等語。經查：

19 1.於110年5月間兩造工地主任即針對同年3、4月先行通知原告  
20 工程有瑕疵部分，討論何時到場確認與修補，不過未有結  
21 論，以原告等待被告通知進場修補時間作結。嗣110年7月12  
22 日，被告聯絡人楊小姐向原告業務經理表示，因現場已進入  
23 油漆階段，請原告師傅不用來補了，然原告仍在110年7月14  
24 日至110年7月15日，前往現場確認瑕疵位置與修補內容，並  
25 以文字和照片紀錄修補狀況傳送予楊小姐，其稱會與老闆回  
26 報，之後原告就一直未收到工程款等情（見本院卷第132頁  
27 至第152頁），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憑。由上開對話紀  
28 錄，可認本件工程雖於110年4月20日完工，惟確實存有瑕  
29 疵。然而，被告在通知原告修補後，並未先讓原告先到場履  
30 行其修補之義務，反接續進行集合住宅之其他工程，致使原  
31 告後續獲得允許進入案場修補瑕疵時，已是110年7月15日，

與完工日時隔近3月。

2.被告辯稱原告經催告怠慢不為修補，從而自行雇工增加22萬6188元之成本，屬對於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應自原告請求工程款扣除等語。顯與前揭對話紀錄顯示內容不符，實則被告被告所稱自行雇工支出之成本，源於其未令原告及時至現場修補工程瑕疵所衍生，被告既未亦承攬契約賦予原告即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之可能，尚無由逕以另行雇用他人之費用而主張應自工程款為扣除，是其前詞所辯，礙難憑採。

3.至原告施作工程確實存有瑕疵，經其於110年7月15日完成修補，已如前述，原告雖因為被告未予指示何時修補，然其亦僅被動等待被告通知，未於被告杳無音訊期間再向其確認修補日期，猶應認本件工程係自110年4月21日至110年7月15日止，延遲86日方完工，依首揭本件承攬契約之約定，被告抗辯請求自尾款扣除5萬8566元（計算式： $681 \times 86 = 58566$ ），應為可採。

(四)原告主張被告在施作期間要求變更設計，產生追加材料溢出與代購費用6萬4326元應計入工程款等語，有變更設計材料溢出及代購材料請款明細表、兩造工地主任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130頁），然被告據前詞為辯。觀諸前揭對話紀錄，原告工地主任將材料請款單檔案發送予被告工地主任，僅見後者答以「好」，足認被告工地主任就此費用之請求已知悉且對於請款內容、金額無意見，而被告工地主任作為被告工地之管理人，應具有代理被告之權，此部內容既經被告工地主任為允諾，當為契約之一部。是原告主張將材料溢出及代購費用計入工程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被告雖另辯稱，此部分費用因被告嗣有減少施工面積，不應計算，然此答辯被告僅有片面陳述，未能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取。

(五)從而，原告依本件承攬契約，得向被告請求之工程餘款總額應為35萬0162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 = 350162$ ），而其中34萬0554元為完工款，其餘9608元則為尾款（計算式：

00000－00000＝9608）。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係屬有確定期限之債，是原告併請求其中完工款34萬0554元部分，應自完成修補日110年7月15日起；其中9608元自111年5月17日即原告得知被告集合住宅使用執照核發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方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本件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認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香菱